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2-079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业务品种以中信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该事

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